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攀钢 01 债券代码：149833.SZ

债券简称：22 攀钢 02 债券代码：149968.SZ

债券简称：23 攀钢 Y1 债券代码：14851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97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5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存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当期)%
22 攀钢 02	2.00	2022-07-04	3	3.33
22 攀钢 01	10.00	2022-03-10	3	3.59
23 攀钢 Y1	7.00	2023-11-22	2+N	3.39

二、 重大事项

2023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李镇同志不再担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徐世帅同志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镇，男，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及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母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委干发〔2024〕1号、鞍钢干发〔2024〕1号），决定：李镇同志不再担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聘任徐世帅同志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世帅，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带钢厂厂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已经《关于李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委干发〔2024〕1号、鞍钢干发〔2024〕1号）决定。

三、 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长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平稳运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